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悰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悰敏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周悰敏、郭奕宏、陳柏劭（經本院通緝中）、賴振宇（在印尼服刑中，另行審結）、黃銘偉（已死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法」所列第1項第3款之管制出口物品，不得私運出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委由周悰敏尋找運送毒品至印尼之適當人選，周悰敏則委託陳柏劭代為尋找，陳柏劭復託由郭奕宏覓得有犯意聯絡之賴振宇、黃銘偉為運毒者；再由郭弈宏將賴振宇及黃銘偉之護照交予陳柏劭，陳柏劭再將前開護照交予周悰敏，周悰敏則於民國106年3月3日至5日間，將前開護照轉交予他人，以向旅行社辦理訂購賴振宇、黃銘偉運送毒品至印尼之機票事宜；周悰敏繼而通知陳柏劭，由陳柏劭通知郭弈宏安排賴振宇、黃銘偉前往高雄市大寮區花鄉汽車旅館等候通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再前往花鄉汽車旅館，利用護腰束帶、

膠帶綑綁之方式，將甲基安非他命6包、4包（驗前淨重共計3779公克）分別綑綁於賴振宇、黃銘偉身上，且穿著寬鬆衣物遮掩；嗣於106年3月13日，賴振宇、黃銘偉共同自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印尼，以前述在身上綁縛之方式夾帶上開甲基安非他命，而運輸往印尼。惟於同日抵達印尼雅加達機場入境接受安檢時，當場遭印尼警方查獲，遂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告周悰敏(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110年度重訴字第6號一卷第139頁，下稱重訴一卷、本院卷第139頁），抑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知有上開證據資料為傳聞證據，但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警卷第55頁、重訴一卷第134頁、本院卷第139頁、第14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銘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

43頁至第24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卷第79頁至第85頁、第97頁至第105頁、他三卷第53頁至第7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奕宏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卷第115頁至第121頁、第127頁至第135頁、他一卷第79頁至第80頁、他三卷第377頁至第380頁、偵卷第121頁至第123頁、重訴一卷第143頁至第151頁、第326頁至第34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賴振宇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231頁至第235頁)相符，並有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6年12月13日亞太六字第10604636170號轉電表(警卷第279頁至第45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16日刑際字第180071916號函(他三卷第103頁)、110年10月15日刑偵八字(五)第0000000000號函覆說明(重訴一卷第231號)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均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經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提高法定刑度，顯未較有利於被告。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限縮減刑要件為「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減輕其刑，亦未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件經綜合比較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等規定論處。

㈡按運輸毒品罪，所謂「運輸」，係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其有此意圖者，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以，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遂之條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其所謂出口，係指由我國海港、航空機場或陸地邊境向國外運輸者而言，其私運之方式，不論為海運、空運或陸運，或數方式併用，均屬之，如對於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構成犯罪事實，已開始實行者，即屬著手，而以運出國境為既遂。再者，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而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論其數額為何，均不得私運進出口。查被告及郭奕宏、陳柏劭、賴振宇、黃銘偉、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基於搬運輸送之運輸意圖，將甲基安非他命自臺灣起運，且已運輸至印尼雅加達機場，始遭查獲，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既遂罪；且前揭屬於管制進出口物品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運出我國國境，亦已構成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既遂罪。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郭奕宏、陳柏劭、賴振宇、黃銘偉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間，就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等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出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核符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是應依法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會造成心理及生理之依賴性及成癮性，並可能出現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亦常伴有自殘、暴力攻擊行為，且成癮後一旦停止吸食，便會產生戒斷症狀，是甲基安非他命不僅對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危害甚鉅，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形成社會各方面之負擔，所增加的社會成本甚鉅；被告正值青年，且謀生能力無虞，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為圖一己私利，以事實欄所載行為之分擔方式，共同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至印尼之犯行，且遭印尼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共10包（驗前淨重共計3779公克），數量甚多，若流入市面，將使施用毒品人次、頻率大增，且將毒品運往外國之行為，除影響他國人民對我國之觀感外，亦會使外國政府對於審核我國人民入境與否標準趨於嚴格，不利兩國人員交流、往來，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運輸之毒品即時於印尼雅加達機場遭攔截、查獲，尚未流入該國市面造成更大危害；暨被告有其他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復衡被告本件犯罪時之動機、年齡、手段、犯罪所得利益，以及被告現從事之工作、家庭狀況（個人隱私資訊，爰不細列），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本案共同參與私運至印尼而被查獲之上開甲基安非他

命，已遭印尼查扣，且被告本案私運毒品犯行遭查獲迄今已逾5年，堪認上開甲基安非他命終遭印尼國家單位執行銷燬而不復存在，而無復行流通之可能，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㈡另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稱本案沒有拿到酬勞等語（警卷第55頁、他三卷第59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是尚無從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陳芷萱

法　官　蔡培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昕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